

# 北仑区 2025 年度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及职业卫生现状核实、辅导、 风险预警化解助企服务项目协议 (新碶、霞浦、柴桥、戚家山街道片区)

甲方：宁波市北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宁波安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浙江省职业健康监管领域“助企@健康”行动方案》(浙疾控综合发函〔2023〕9号)、《宁波市北仑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北仑区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仑卫基〔2023〕6号)、《宁波市北仑区卫生健康局关于下达2025年度服务和货物类采购项目的通知》(仑卫规财〔2024〕28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需对新碶、霞浦、柴桥、戚家山街道内110家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企业开展职业病专项治理助企服务,对350家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卫生现状核实、辅导、风险预警化解等助企服务工作,委托乙方入企开展2025年度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及职业卫生现状核实、辅导、风险预警化解助企服务项目工作,甲乙双方经协商,约定以下内容:

## 一、工作内容

### (一) 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

1、梳理专项治理的企业名单,结合《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对纳入专项治理企业中粉尘、化学毒物、噪声的超标岗位、超标项目和超标原因等情况进行分类分析;

2、根据行业分类分析情况,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的企业提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资金投入等意见及建议,并协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一企一策”;

3、协同企业拟定《××企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并建议企业落实整改,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提升职业健康管理水平,完成治理后需向区卫生健康局进行报备。完成整改后,建议企业对超标岗位及超标项目再次进行检测。协同企业对检测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指导企业前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进行整改记录上报;

4、对治理不到位或效果不佳的企业,建议企业加大治理力度,再次整改后

建议企业落实检测，并采取加强个体防护、减少作业时间等管理措施，降低劳动者接触水平，并切实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健康检查等工作；

5、定期掌握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对专项治理工作展开调研、指导、检查；定期查阅治理企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整改评价报告》，并进行汇总分析。

6、年度对整体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典型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以及下年度工作打算进行分析汇总，形成报告。

## （二）职业卫生现状核实、辅导、风险预警化解助企服务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9 号）等要求，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开展职业卫生现状核实、辅导、风险预警化解等助企服务工作。指导企业落实职业卫生管理状况自查和风险评估，并要求将已完成的企业进行“职业健康在线”系统填报，指导企业通过“职业健康在线”进行在线培训、制作电子化台账。

## 二、工作要求

1、落实专项助企服务人员，并配备 1 辆专用车辆以及相关工作装备（笔记本电脑、相机、便携式打印机等）用于助企服务工作。助企服务人员须持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专业证书或安全生产管理员证书，并通过北仑区卫生健康局相关职业卫生考核，应熟练掌握并理解相关标准要求。

2、乙方至少设立领队 1 人、质控 1 人、调查宣贯 10 人，尽力保障本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领队要能够熟练掌握开展职业卫生检查辅导的方法及知识，工作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组织沟通能力及文字功底，未经允许不得更换。其余从事助企服务工作的人员，须通过职业卫生相关知识考试并书面确认。如在合同履行期间，需临时增加、更换检查人员，均需提前通过职业卫生相关知识考试并书面确认。

## 三、乙方须遵循下列行为规范

1、以北仑区卫生健康局的名义对企业进行助企服务，严禁从事与助企服务无关的事项，杜绝“吃、拿、卡、要”等商业贿赂和其他形式的经济违法犯罪行为。

2、遵守《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恪守职业道德，维护委托

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地实施服务，确保服务质量。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材料；
- ②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
- ③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 ④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
- ⑤提供、泄露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信息、资料；
- ⑥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 ⑦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与企业存在利害关系的，助企服务人员应当回避。

4、助企服务人员要加强自身业务水平，不断提高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保证助企服务结果正确性。

5、服务工作资料、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助企服务人员应及时归档，并遵守保密协议。

6、助企服务人员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配合北仑区卫生健康局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及助企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采取对检查员提前清退或者中止合同等措施。

- ①未严格按合同、有关标准进行助企服务的；
- ②助企服务中发现企业有重大隐患而未及时报告的；
- ③助企服务中从事有损北仑区卫生健康局形象、严重弄虚作假、职业道德不良等行为。

④未遵守《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

7、乙方应对服务结果负责，出具虚假服务报告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四、合同期限与费用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合作期限自本合同生效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费用计算方法：职业病专项治理助企服务 2380 元/家，计划任务目标数 110 家，计 26.18 万元；职业卫生现状核实、辅导、风险预警化解等助企服务 760 元/家，计划任务目标数 350 家，计 26.6 万元；计划总计 52.78 万元。实际按照乙方具体落实情况及质控情况进行结算。质控过程中发现重要问题按照每个 500

元进行扣除，一般问题按照每个 200 元进行扣除，最后费用以总应得费用减去所有扣除费用为最终的实际应得费用。

3、甲方将于乙方所有工作任务完成后，结合甲方的质控工作情况，并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数额的正规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给乙方相应的项目费用。

4、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以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的履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价款或费用。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须按期完成整体宣贯工作任务，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或工作任务完成不符合要求，除按照质控要求或标准扣除相关费用外，还需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

2、甲方不得无故拖延支付费用。

3、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端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维权费用。

#### 六、争议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管辖。

#### 七、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表：北仑区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及职业卫生现状核实、辅导、风险预警化解  
助企服务项目质控工作记录表

| 序号 | 被辅导企业名称 | 主要存在问题 | 归属于重要问题或一般问题 | 质控日期 | 质控员姓名 | 扣除费用 | 被质控单位签字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